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

上訴人 陳麗芳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82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麗芳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竊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不當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竊盜罪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諭知緩刑，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其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因服用藥物導致精神恍惚，以致所購買之部分商品忘記付帳，並無竊盜之不法意圖，經店員提醒後，其已將放置於購物袋之商品取出，並未帶走，又其在

01 原審已與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1
02 千元，該店表明不再追究云云。

03 四、惟查：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
04 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
05 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6 由。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
07 事實認定，並載敘：(一)、經勘驗案發當日上訴人前往本案全
08 聯門市購物過程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得知上訴人進入本
09 案全聯門市拿取購物車後，即先前往麵包、銅鑼燒展示架前
10 選購商品，隨後於其他商品展示架上拿取沙茶醬，直接放入
11 購物車內之自備購物袋內，又於生鮮冷藏區前，將原先放置
12 於購物車內之冷藏肉品4盒放入購物袋內，嗣於櫃檯結帳
13 時，將購物袋側背於肩上，未將本案商品拿出結帳，而依上
14 訴人有結帳之商品，可看出有購買銅鑼燒、吐司、菇類、家
15 庭號豆漿1瓶等商品等情。(二)、上訴人購物行程歷時甚短，
16 而其進入本案全聯門市時，肩背之購物袋乃是呈現輕飄飄之
17 狀態，且上訴人自承：一開始購物袋中，除了一些塑膠袋及
18 一把雨傘外，就沒有其他物品等語，益徵上訴人進入本案全
19 聯門市時，肩背之購物袋內並無重物、大型物品且置物空間
20 甚大；又本案商品數量、種類甚多，且各項商品均非微小物
21 品，並均有相當之重量等情，既上訴人將本案商品置入購物
22 袋後，無論置物空間或購物袋重量，均與其甫進入本案全聯
23 門市時之狀態迥異，且購物時間甚短，況上物人於該院審理
24 中，尚能憶起購物袋內之原有物品，可見上訴人應無記憶上
25 之障礙。(三)、上訴人就忘記結帳之原因，先稱乃患有憂鬱
26 症，或稱要回家吃憂鬱症的藥，又稱急著要繳房屋稅，再改
27 稱受到未穿著義乳之影響，前後矛盾不一，實難採信。(四)、
28 上訴人明知購物袋內尚有本案商品未結帳，仍逕行攜離，主
29 觀上顯有竊盜犯意至明，尚無從僅以本案商品包裝完整、標
30 籤未經毀損，即謂無竊盜犯意。至於門市感應門甫作動、響
31

01 起，上訴人隨即返回店內一情，則僅為上訴人知悉無法逃避
02 後之彌補舉措，亦無從據為有利於其之認定等旨，已就上訴
03 人所辯其當時因精神恍惚，以致忘記付帳，並無竊盜之不法
04 意圖云云，敘明何以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之理由綦詳，俱
05 有卷內相關訴訟資料足憑，經核原判決所為論列說明，與客
06 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
07 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08 法。本件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
09 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
10 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
11 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2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
13 程式，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17 法官 劉方慈

18 法官 陳德民

19 法官 張永宏

20 法官 周盈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丹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